

严惩洗钱犯罪

维护国家安全 和社会稳定

本书编委会◎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出版社

严惩洗钱犯罪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本书编委会◎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严惩洗钱犯罪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 本书编
委会主编. -- 北京 : 研究出版社, 2023.3

ISBN 978-7-5199-1442-4

I . ①严... II . ①本... III . ①洗钱罪 - 研究 - 中国
IV . ①D924.334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2023) 第 041078 号

出 品 人：赵卜慧

出版统筹：丁 波

责任编辑：谭晓龙

严惩洗钱犯罪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YANCHENG XIQIAN FANZUI WEIHU GUOJIA ANQUAN HE SHEHUI WENDING

本书编委会 主编

研究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006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100 号华腾商务楼)

新华书店经销

2023 年 3 月第 1 版 202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0.875

字数：19 千字

ISBN 978-7-5199-1442-4 定价：10.00 元

电话（010）64217619 64217652（发行部）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一	利剑出鞘，筑牢反洗钱生态屏障	1
二	强化刑事立法和反洗钱法律制度建设，筑就打击 洗钱犯罪法治后盾	4
三	完善打击洗钱犯罪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7
四	发挥金融机构反洗钱主力军作用，夯实打击洗钱 犯罪的第一道防线	12
五	积极营造打击洗钱犯罪的良好舆论氛围，共筑全 社会打击洗钱犯罪钢铁长城	17
六	警惕洗钱陷阱，加强自我防护	19

洗钱作为各种贪利性犯罪的衍生犯罪，严重危害国家安全、金融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必须依法严厉惩处。我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实施一些严重犯罪后的洗钱和自洗钱行为明确为洗钱犯罪，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安全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决定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加强洗钱违法犯罪源头治理，完善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协作机制，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 利剑出鞘，筑牢反洗钱生态屏障

（一）深刻认识洗钱的严重危害，增强打击洗钱犯罪责任担当

洗钱是指犯罪分子为掩饰或隐瞒犯罪收益的真实性质与来源，利用各种方法和手段进行清洗使其在形式上合法的活动，通过“清洗”使赃钱、黑钱等犯罪收入合法化。洗钱犯罪活动具有极强的社会危害性：



(1) 洗钱作为各种严重犯罪的衍生犯罪，客观上为犯罪分子隐藏和转移违法犯罪所得提供了方便，为犯罪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和动力，助长更严重和更大规模的犯罪活动。

(2) 洗钱活动与恐怖活动结合，对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损失；洗钱与电信诈骗、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涉众型违法犯罪及互联网犯罪活动交织在一起，严重损害广大人民群众的经济利益。

(3) 洗钱助长和滋生腐败，败坏社会风气，腐蚀国家肌体，危害公平正义，败坏国家声誉。

(4) 洗钱活动削弱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效果，严重危害经济健康发展。洗钱损害合法经济体正当权益，破坏市场微观竞争环境，损害市场机制有效运作和公平竞争。

(5) 洗钱活动造成资金流动的无规律性，影响金融市场稳定，大量非法资本流入流出容易引起市场动荡和汇率波动。洗钱活动破坏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基础，加大了金融机构法律和运营风险。

(二) 高擎反洗钱利剑，打击洗钱犯罪

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遏制相关违法犯罪活动，依照反洗钱法律法规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1) 反洗钱是严厉打击各种经济犯罪的现实需要。反洗钱可以监测异常资金流动和可疑资金流动，为控制非法所得的转移和藏匿赢得时机，为跨境追缴违法资金提供有力手段，从而可有效地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2) 反洗钱承担着维护国家安全与稳定的社会责任。打击洗钱活动，发现和截断犯罪组织赖以生存的资金链条，将有力地削

弱、分化和瓦解各种严重犯罪活动，并最终实现打击犯罪、保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目标。

(3) 反洗钱是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必须承担的法定义务。洗钱过程实际上是资金转移和形式转化的过程。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是洗钱高发领域，是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活动的主战场，实施预防、监控洗钱行为必须以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为核心。反洗钱义务机构要建立有效的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认真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和特定预防措施，充分发挥反洗钱在预防和控制洗钱、恐怖融资中的核心作用。

(4) 反洗钱是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市场准入、防范风险和稳健经营的必备条件。根据《反洗钱法》及有关规定，反洗钱机制设计是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的前提条件，专业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在审批新设金融机构或者金融机构增设分支机构时，要特别审查拟设立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控制度，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设立申请不予批准。反洗钱进一步强化了风险控制要求，在突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的同时，有力地促进金融机构提升风险意识和防控能力。



(5) 反洗钱是参与全球治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力量。当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已经涉及政治、金融、经济、法律、环境保护等诸多领域，我国参与的许多重要国际多边合作机制，如联合国安理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欧会议、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等，均将预防和打击洗钱与恐怖融资作为重要议题，反洗钱双边合作也是我国与许多国家双边会晤的重要内容。因此，反洗钱是深入参与国际治理和规则制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力量。

二

强化刑事立法和反洗钱法律制度建设，筑就打击洗钱犯罪法治后盾

(一) 建立健全反洗钱法律制度体系，为遏制打击洗钱犯罪提供制度保障

(1) 推动《反洗钱法》修订。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反洗钱法》修订工作，完善相关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活动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2) 修订打击洗钱犯罪的相关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条和第三百一十二条法律关系，完善办理洗钱等刑事案件相关司法解释，为有效惩治洗钱犯罪提供指导。

(3) 完善洗钱犯罪数据统计方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根据我国打击洗钱犯罪实践和应对国际反洗钱互评估需要，逐步完善洗钱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数据统计方法。探索建立跨部门打击洗钱犯罪数据综合统计体系，全面准确反映我国打击洗钱犯罪成效。

(4) 完善打击洗钱犯罪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部门与公安部、安全部等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为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数据信息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要畅通信息查询通道，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执法部门查询洗钱犯罪案件有关账户、资金交易等信息。

(二) 发挥《刑法》效力，多方位打击洗钱犯罪活动

(1) 依据《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严厉打击恐怖融资活动。《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帮助恐怖活动罪规定：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或者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2) 依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对自洗钱和洗钱犯罪进行精准打击。《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规定：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① 提供资金账户的；

② 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③ 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

④ 跨境转移资产的；

⑤ 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3) 依据《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对洗钱相关犯罪实施全面打击。《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4) 发挥《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效力，强力铲除涉毒洗钱活动。《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和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规定：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犯前两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三 完善打击洗钱犯罪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一) 以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出发点，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打击洗钱犯罪的组织领导

(1) 提高政治站位。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事关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事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双向开放，反洗钱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确保行动计划取得实效。

(2) 加强组织领导。在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下，成

立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国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分管领导任组长，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安全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反洗钱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各地在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下，成立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各地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工作。

（3）落实打击洗钱犯罪的工作责任。反洗钱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按照工作计划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积极主动作为，确保实现行动计划工作目标。建立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跟踪督办机制，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并将相关情况予以通报，对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

（二）强化各部门协同配合，整合反洗钱优势资源

（1）规范涉嫌洗钱犯罪的可疑交易情报线索移送管理。税务机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情报线索，可通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当地分支机构处理。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海关、外汇管理部门发现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情报线索，应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根据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情报线索立案侦查的，应向移送部门反馈案件进展和处理情况。

（2）全面推动上游犯罪和洗钱犯罪“一案双查”。公安机关办理上游犯罪和地下钱庄案件，应追踪涉案资金来源和去向，查明洗钱犯罪事实。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发现被调查人或涉案人涉

嫌洗钱犯罪的，应商请公安机关依法办理，协同开展工作。人民检察院应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对洗钱刑事案件的立案监督，办理上游犯罪案件时，同步审查涉案财物的去向、是否涉嫌洗钱犯罪，发现遗漏下游洗钱犯罪情形的，应要求相关部门补充移送起诉或者依法退回补充侦查，或者及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以自行侦查。对于证据确实、充分的洗钱犯罪，可以直接起诉。人民法院审理上游犯罪案件，发现遗漏下游洗钱犯罪情形的，应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或者追加起诉。

（3）强化洗钱犯罪情报研判和案件会商。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对涉嫌洗钱犯罪的情报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对洗钱犯罪案件办理中的难点问题进行沟通协商，共同推进相关工作。

（三）通力协作，提升打击洗钱犯罪的实战效能

（1）强化洗钱类型分析。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参与洗钱类型分析工作，科学分析洗钱活动规律和特点，综合研判洗钱威胁形势及洗钱风险分布情况，为有效打

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指导。进一步规范洗钱类型分析的内容、方法和程序，提升洗钱类型分析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为做好洗钱类型分析工作提供信息和数据支持。

(2) 提高移送洗钱犯罪线索的质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反洗钱义务机构不断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模型，提升监测分析水平，及时发现和上报涉嫌洗钱犯罪的可疑交易线索。进一步规范可疑交易线索移送标准和工作程序，加强线索移送前的综合研判和分析，切实提高移送线索质量和工作成效。

(3) 加大反洗钱协查力度。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反洗钱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协助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调查涉嫌洗钱及相关上游犯罪案件。进一步规范协查工作的内容、标准和程序，提高协查工作效率和成效。

（四）推动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进一步健全洗钱违法犯罪风险防控体系

（1）增强反洗钱义务机构洗钱风险防控能力。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反洗钱义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压实反洗钱义务机构洗钱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指导反洗钱义务机构进一步完善客户尽职调查、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等风险管理措施，督促反洗钱义务机构增强洗钱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健全洗钱风险防控体系，有效堵塞管理漏洞，排除风险隐患。

（2）加强违规问题的通报和整改。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办理洗钱及相关上游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反洗钱义务机构存在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的，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通报情况，提出整改建议。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监督指导反洗钱义务机构及时开展整改工作，增强洗钱风险防控能力。

（3）建立“以案倒查”工作机制。对于重大洗钱案件，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适时开展“以案倒查”，对相关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反洗钱义务机构开展专项现场检查，分析风险隐患，提出整改工作建议，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探索建立“以案倒查”长效机制，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公安机关等案件通报情况，将“以案倒查”工作纳入综合检查、专项检查等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实现长效常治。

四

发挥金融机构反洗钱主力军作用，夯实打击洗钱犯罪的第一道防线

从国内外反洗钱工作实践看，客户尽职调查、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是金融机构反洗钱的三项核心义务，金融机构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是保证以上三项核心义务履行的重要保障。金融机构可疑交易分析是以客户为中心的监测分析制度，其目标是为执法部门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提供有价值的情报线索，客户尽职调查为可疑交易分析提供全面的信息支撑，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保存为打击洗钱犯罪提供有效证据。

（一）认真贯彻风险为本反洗钱方法，全面提升洗钱犯罪预防和监测效率

近十年来，国际反洗钱标准由“规则为本”逐步向“风险为本”转变。2012年2月，FATF《打击洗钱、恐怖融资与扩散融资国际标准建议》明确要求各成员国贯彻落实风险为本方法。FATF第四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将风险为本反洗钱方法的实施作为核心评估内容。风险为本反洗钱方法已经成为各成员国提升反洗钱有效性的基本措施。风险为本反洗钱方法是基于成本收益的原则，按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级的不同，将反洗钱资源按照优先次序进行分配，以保证最高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得到最多关注。对于直接接触客户的金融机构，其责任在于识别出哪些客户风险高，分析哪些产品或服务更容易被用于洗钱和恐怖融资，哪些渠道或领域易于传递或放大洗钱风险，并针对这

些风险因素建立相应的反洗钱工作机制。金融机构应该依据有关的反洗钱法律制度，认真扎实地开展洗钱风险评估，科学进行客户风险分类，将风险为本的方法贯彻到反洗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全面提升洗钱犯罪预防和监测效率。

（二）认真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识别客户真实身份

（1）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尽职调查，了解客户身份、交易背景和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防止金融体系被利用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时，应当识别并核实时客户身份，了解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和性质、资金的来源和用途，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时客户和交易的受益所有人。

（2）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审查客户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风险，并根据风险状况及时采取相适应的尽职调查和风险管理措施。



(3) 金融机构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或者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4)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5) 与客户建立人身保险、信托等业务关系，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还应当对受益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6) 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

(7) 金融机构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评估第三方的风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能力，并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法律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第三方具有较高风险情形或者不具备履行反洗钱义务能力的，金融机构不得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由该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责任。第三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其履行反洗钱义务的信息，并在客户尽职调查中向

委托方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金融机构对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或者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的，第三方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8）金融机构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可以向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税务、移民管理等部门依法核实客户的身份等有关信息。

（三）强化可疑交易监测分析，为打击洗钱犯罪提供高质量情报线索

可疑交易是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发现的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的金融交易。金融机构可疑交易监测分析报告是打击洗钱及相关犯罪的重要情报线索来源，是反洗钱运行机制的核心环节。我国反洗钱法律制度明确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合理怀疑为基础的可疑交易报告机制，完善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甄别方法，加强黑名单监测，优化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系统，妥善留存可疑交易监测分析涉及的数据及工作轨迹资料，全面提升可疑交易监测分析水平，及时向执法部门提供高质量洗钱犯罪线索。

（四）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为打击洗钱犯罪提供证据

洗钱犯罪分子通过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洗钱，其目的是掩盖犯罪所得的性质和来源。因此，还原犯罪所得的性质和来源是成功制裁洗钱犯罪分子的关键。国内外打击洗钱犯罪的成功案例表明：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留存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对成功发现、追踪并最终制裁洗钱犯罪分子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是指反洗钱义务主体依照法律

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有关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存放一定期限的行为。FATF《打击洗钱、恐怖融资与扩散融资国际标准建议》建议 11 要求：各国应当要求金融机构将所有必要的国内和国际交易记录至少保存五年，以便金融机构能迅速提供主管部门所要求的信息。这些信息必须足以重现每一笔交易的实际情况（包括所涉金额和货币类型），以便在必要时提供起诉犯罪活动的证据。各国应当要求金融机构在业务关系终止后，或者一次性交易之日起至少五年内，继续保留通过客户尽职调查措施获得的所有记录（如护照、身份证件、驾驶执照等官方身份证明文件或类似文件的副本或记录），账户档案和业务往来信函以及所有分析结论（如关于复杂的异常大额交易的背景和目的的调查情况）。法律应当要求金融机构保存交易记录和通过客户尽职调查获取的信息。经过适当授权，本国主管部门应当可以查阅交易记录和通过客户尽职调查获取的信息。

我国《反洗钱法》第十九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资料。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五

积极营造打击洗钱犯罪的良好舆论氛围，共筑全社会打击洗钱犯罪钢铁长城

（一）加大打击洗钱犯罪的宣传力度

反洗钱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正确引导舆论，找准宣传角度，丰富宣传形式，适时曝光典型案件，提升宣传工作成效，提高对洗钱犯罪的震慑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组织开展反洗钱工作培训，提高思想认识，精进业务能力，提升工作水平。宣传包括对内和对外两个方面：对内宣传主要是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内部的宣传，旨在通过反洗钱重要性的宣传，提高相关部门、金融机构领导和员工对反洗钱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自身反洗钱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指导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各业务条线和金融机构员工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完善的洗钱风险防控机制，免受洗钱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的危害，维护良好的声誉，促进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对外宣传，是对社会公众的宣传，通过对外宣传，有利于社会公众了解恐怖融资、洗钱及其上游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有利于社会公众配合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和举报洗钱、恐怖融资犯罪活动。

（二）积极配合金融机构收集客户基本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与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建立和维持业务关系过程中都有配合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义务，都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准确、完整填报有关身份信息，如实提供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和资料；根据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要求，如实提供与建立

业务关系或者交易目的和性质、资金来源和用途有关的资料。

(1) **自然人客户**。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指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客户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以客户的经常居住地为准。

(2) **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指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三) 积极举报洗钱犯罪活动

《反洗钱法》第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单位和个人如发现涉嫌洗钱相关行为，可来函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举报，并在举报来件信封上注明“举报”字样。

举报信箱：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32-134 信箱

收件单位：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六 警惕洗钱陷阱，加强自我防护

（一）远离洗钱诱惑，避免卷入犯罪漩涡

（1）**远离虚拟货币交易。**虚拟货币交易快捷方便、匿名性的特点被犯罪分子利用成为洗钱新手段和重要的跨境洗钱渠道。同时，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价格被人为操纵，泡沫巨大，消费者权益难以受到保护。202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发布通知，明确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洗钱法律风险。

（2）**远离网络赌博。**近年来，网络赌博已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因其犯罪成本低、空间跨度大、隐蔽性强、赌资流动性大、资金交割方便快捷等特点，利用网络赌博进行洗钱越来越被犯罪分子所青睐。

（3）**远离地下钱庄。**地下钱庄是对非法地下金融组织的俗称，为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网络赌博、电信诈骗、涉黑犯罪、贪污腐败、恐怖融资等严重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资金结算通道；参与地下钱庄交易的单位和个人将受到处罚，涉嫌洗钱犯罪的将受到法律制裁。



(4) 警惕“跑分平台”和各种APP暗藏洗钱陷阱。“跑分平台”将电信、网络、支付结算、社交软件融合，实现跨地域、跨领域洗钱。犯罪团伙开发“跑分平台”APP给各地的“跑分平台”；“跑分平台”通过“水房”将赃款快速“拆箱”洗钱；“水房”向“卡农”“码农”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和银行卡、收付款二维码等作为洗钱工具；“卡农”“码农”为贪图小利，沦为洗钱犯罪帮凶。

(5) 警惕网络直播陷阱。在网络直播平台上，观众通过支付宝、微信、银联、网银和充值卡进行充值购买直播平台的各种兑换礼物对主播进行打赏，由于网络直播平台对资金来源背景和真实去向难以监测，常被犯罪分子利用成为洗钱新通道。

(6) 警惕网络电信诈骗。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借助手机、固定电话、伪基站等通信工具和网络平台实施的非接触式诈骗犯罪迅速蔓延，给社会造成很大的损失，网络电信诈骗已经成为对人民群众危害最大的新型犯罪。谨记：刷单行为涉嫌违法，凡是需要先行充值或垫付资金的刷单行为都是诈骗；投资理财需谨慎，警惕虚假投资理财网站、APP；任何声称“无抵押、无资质要求、低利率、放款快”的网贷平台都有极大风险；接到自称电商、物流客服电话，务必到官方平台核实。

(二)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自我保护

(1) 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选择合法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办理金融业务，妥善保管好身份证件、账户、银行卡、密码、U盾和交易信息。

(2) 主动配合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① 开办业务时，请带好身份证件。

- ② 大额现金存取时，请出示身份证件。
- ③ 替他人办理业务时，请出示他和您的身份证件。
- ④ 身份证件到期更换后，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更新信息。

(3) 做到“十个不要”。

- ① 不要出租自己的身份证件。
- ② 不要随意暴露个人身份信息。
- ③ 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银行账户和银行卡。
- ④ 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微信、支付宝账户和收付款二维码。
- ⑤ 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收款、提现和转账。
- ⑥ 不要利用信用卡套现。
- ⑦ 不要为了规避监管故意拆分交易和进行“伪现金”交易。
- ⑧ 不要贪图便宜收取不义之财。
- ⑨ 不要参与非法集资。
- ⑩ 不要参与非法传销。



出品人：赵卜慧

出版统筹：丁 波

责任编辑：谭晓龙



ISBN 978-7-5199-1442-4

9 787519 914424 >

定价：10.00 元